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洛阳市偃师区妇幼保健院

乙方(供货单位):河南诚良商贸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3年12月20日偃师政采磋商(2023)0256号采购项目招标结果及相关招投标文件,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采购的物品内容和成交价格:(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的产品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多功能婴儿培养箱	品牌:戴维医疗 制造商: 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是	YP-2008	1台	244800	244800
2	新生儿黄疸治疗灯	品牌:戴维医疗 制造商: 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是	YG-III	1台	47300	47300
3	经皮黄疸仪	品牌:戴维医疗 制造商: 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是	BM-100A	1台	27800	27800
4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品牌:迈瑞 制造商: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否	M6	1套	539700	539700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配置 1、全身应用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主机1台 2、探头:凸阵探头1个,线阵探头1个,腔内凸阵探头1个 3、多功能台车:1个 4、探头扩展器:1个 5、配备高配电脑1套(COUi512代以上、内存16G、固态硬盘1T、显示器≥27寸、铜管散热器),彩色打印机1台(连供),工作站一套。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859600.00元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捌拾伍万玖仟陆佰元整							

第二条物品的质量技术标准、乙方售后服务及损害赔偿

- 1、物品的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执行。
- 2、保证是原产地生产的原装产品,否则按退货处理。
- 3、物品在免费保修期内,如果出现三次以上因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公司负责更换同类新的



物品。

4、乙方应按生产厂家的保修规定和投标文件说明的服务承诺做好免费保修等服务，免费保修期限3年；但属于正常合理的损耗应由甲方承担。质保期外有偿提供终身维修服务。

5、乙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1个工作日 否则，甲方可自行组织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在货款和其他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6、如因乙方物品质量原因，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三条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交付地点：偃师区华夏东路43号洛阳市偃师区妇幼保健院。

2、乙方负责物品的运送、安装、调试，负责操作培训等工作，直至该物品可以正常使用并且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为止；负责提供物品的中文说明书、中文使用手册、中文维修手册及电路原理图，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3、验收时间：甲方必须于乙方提出验收时间内完成验收。

4、验收标准：

1)单证齐全：应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使用说明、保修证明、发票和其它应具有的单证；

2)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第四条货款的结算

1、结算依据：采购合同、乙方销售发票、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

2、结算方式：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97%即人民币(¥833812.00) 大写：捌拾叁万叁仟捌佰壹拾贰元整，剩余3%即人民币(¥25788.00)大写：贰万伍仟柒佰捌拾捌元整于一年后设备运行无问题后无息付清。

第五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甲方不向乙方付款。

2、乙方所交物品品种、数量、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3、乙方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第六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每日千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



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双方无条件服从该鉴定的结论；

2、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监督和管理

1、合同订立后，双方经协商一致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或订立补充合同的，应先征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并送其备案。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条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一条附则

1、洛阳市偃师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2023)0256号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乙方、洛阳市偃师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执一份。

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采购单位(甲方): 洛阳市偃师区妇幼保健院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签约时间: 2024.1.6



供货单位(乙方): 河南诚良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迎宾大道支行

帐号: 41050170283800002951

电话: 13507689579

签约时间:

2024.1.6号

